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2824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30086052@hchg.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教青字第115780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0632031cdc366f6aca4e7594faf6747e_115AL00629_1_13095000579.jpg、附件2 0632031cdc366f6aca4e7594faf6747e_115AL00629_2_13095000579.pdf、附件3 0632031cdc366f6aca4e7594faf6747e_115AL00629_3_13095000579.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新竹縣推廣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竹青 V-Team 志工隊招募案，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青年影像紀錄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本局成立「竹青 V-Team 志工隊」，透過系統化培訓課程，培育具備影像企劃與內容傳播能力之青年志工團隊。培訓內容包含短影音企劃、腳本撰寫、手機拍攝技巧及影音剪輯實務，並透過實作練習，引導志工以影像紀錄服務歷程與現場故事，呈現社會影響力，進而提升公共議題之社會能見度。

二、旨揭資訊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

(二)招募對象：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15至45歲青年，另符合前開條件且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者為優先錄取。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寫線上報



名表單 (<https://www.surveycake.com/s/op060>)。

三、請各單位鼓勵青年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轉發此案公告周知，俾利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工作。

四、檢附「115年度新竹縣推廣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教育類)竹青 V-Team 志工隊招募海報電子檔乙份(紙本海報另行寄送)及竹青 V-Team 志工隊報名簡章及相關規範(可至報名表單內下載)乙份。

正本：大專院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縣各教育基金會、新竹縣康乃爾美國學校(不含附件)、新竹縣亞太美國學校(不含附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本局青年事務科

337034133
1021230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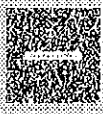
115年度新竹縣推廣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竹青志工

捨我其誰

全台首創
短影音
公益志工隊

竹青V-team
現正招募中!



青年事務科IG



青年事務科FB



志工報名

歡樂送
志工好禮

專屬
T-Shirt



／ 超夯短影音課程免費上！



短影音編劇課程



短影音拍攝專業課程

500

服務滿150小時

可領取獎勵金

500等值禮券或商品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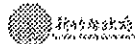
單次服務

連續滿3小時

享服務補助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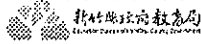
0632031cdc366f6aca4e7594faf6747e_115AL00629_共1頁13095000579.jpg

指導單位 |



新竹縣議會

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 |

環創創意活動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製

115 年度新竹縣推廣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竹青 V-team」招募簡章

壹、計畫緣起

「竹青 V-Team」是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的全新企劃，在數位原民的時代，我們深信手機不只是記錄生活，更能成為改變社會的武器。在這裡，你不只是單純的服務參與者，更是教育現場與地方角落故事的「首席紀錄官」與「社會傳遞者」。

傳統志工服務往往缺乏被看見的機會，V-Team 的任務就是走進 13 鄉鎮、深入各項服務活動，用青年獨特的視覺語言，將生硬的議題與行動轉化為具備「短、清楚、有重點」特質的數位能量。

我們提供完整的實戰培訓系統，協助你掌握以下核心技能：

- 一、短影音企劃：學習如何捕捉流量關鍵，精準定位內容亮點。
- 二、腳本撰寫：掌握敘事邏輯，讓每段文字都能帶動觀者的情緒共感。
- 三、剪輯實戰：手把手教學，將零碎鏡頭化為具備影響力的爆款短影音。

加入 V-Team，你不僅是在服務社會，更是在建立自己的數位履歷。透過你的鏡頭，讓那些不為人知的溫暖服務行為被台灣看見，向社會分享正向的愛意。你的每一支作品，都在為地方述說獨特，讓更多人明白：志工不只有一種樣子，只要擁有小小的影像影響力，你就是點亮地方的火光。

貳、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肆、招募對象：15 歲至 45 歲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青年，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者優先錄取，未成年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附件)。

伍、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止，

請至線上報名，連結：

<https://www.surveycake.com/s/op060>

陸、相關規範

一、實習志工：符合召募資格並於本局召募期間完成報名，經書面審查錄取者，為本局實習志工。

(一)權利與義務：實習期間由本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並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服務活動。

(二)時數紀錄：此階段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故不累積法定服務時數，惟參與課程及服務活動者，本局將另行核發電子時數證明。

二、正式志工：實習志工完成下列條件者，經核定後轉任為正式志工：

(一)轉正條件：須完成「基礎訓練（臺北 e 大 6 小時線上課程）」及「特殊訓練（影像培訓課程 6 小時，相關日期地點將另案通知）」，並實際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活動至少 1 場且時數達 2 小時以上。

(二)正式權益：得向本局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開始累積法定服務時數，並享有申請志工榮譽卡及其他專屬志工福利之權益，如專屬志工 T 恤、單次服務達 3 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年上限 70 班次）等。

三、法定服務時數核發

為鼓勵青年志工隨時隨地發揮影響力，本隊提供多元的時數核發管道，參與者提出相關服務證明及影像作品，經本局核定後發放對應服務時數：

(一)本局活動：參與並記錄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志願服務活動。

(二)地方服務：參與新竹縣境內各類志願服務活動紀錄。

(三)跨局處參與：參與本縣其他局處辦理之各項活動紀錄。

(四)自主公共實踐：其餘相關公共議題實踐、地方服務等具公益性質之行動。

四、獎勵制度：採分級制度，依完成訓練與累積服務時數核發對應獎勵。

階段	任務	獎勵
D (銅牌)	累積時數達 3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青年培力活動任選場次 1 場參加
C (銀牌)	累積時數達 5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官方平台志工故事專訪 1 則
B(金牌)	累積時數達 10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推薦參與縣級或全國級志工表揚
A(白金)	累積時數達 15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鑽石)	累積時數達 20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1,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S(星耀)	累積時數達 25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 ● 1,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SS(傳說)	累積時數達 300 小時	● 頒發時數證明及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2,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柒、本簡章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管理、考核等規範及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願服務隊召募暨管理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環蘊創意活動策劃股份有限公司__丁先生

二、聯絡電話：03-3602570/0936605263

三、聯絡信箱：hszyouth@gmail.com



附件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 家長同意書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理男 生理女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保險使用）

身分證字號：_____（保險使用）

有無特殊疾病：無有：_____（病名）

飲食狀況：葷素其他：_____（如海鮮過敏等）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本志工隊服務，並將督促其遵守各項服勤規定。
本人確認子女目前已具備學生平安保險身分；並瞭解除本局為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外，子女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及個人安全，概由本人（家長/監護人）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活動，活動期間拍攝之活動照片/影片，亦同意使用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使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家長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招募暨管理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提升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與專業知能，透過志願服務行動與能力培養，促進青年關懷社會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藉由完整之培訓課程及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協助青年建立學習履歷、探索個人興趣、精進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個人成長與多元發展。

參、招募對象

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 15 至 45 歲青年，另符合前開條件且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者為優先錄取。

肆、招募方式：採網路報名。

伍、志工徵選與分級制度：

一、實習志工：符合招募資格並於本局招募期間完成報名，經書面審查錄取者，為本局實習志工。

(一)權利與義務：實習期間由本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並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服務活動。

(二)時數紀錄：此階段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故不累積法定服務時數，惟參與課程及服務活動者，本局將另行核發電子時數證明。

二、正式志工：實習志工完成下列條件者，經核定後轉任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正式志工：

(一)轉正條件：須完成「基礎訓練（6 小時）」及「特殊訓練（6 小時）」，並實際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活動至少 1 場且時數達 2 小時以上。

(二)正式權益：得向本局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開始累積法定服務時數，並享有申請志工榮譽卡及其他專屬志工福利之權益。



肆、志工義務

一、完成教育訓練：志工應參與並完成下列訓練課程，以具備服務所需之核心能力。

(一)基礎訓練（共計 6 小時）：以建立志願服務理念為主，志工應自行至「臺北 e 大」或其他認證平台完成線上課程。

課程內容包含：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

(二)特殊訓練（共計 6 小時）：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與實務能力，本局每年擇期辦理特殊訓練課程。志工應配合參訓，以強化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

二、積極參與服務：

(一)配合服勤：應積極參與本局辦理或指定之青年志願服務活動，並依排定時間準時出勤。

(二)跨單位服務申請：如欲以本隊名義參與本局以外單位之服務活動，應於服務前 7 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未經核准者，其時數不予認列，且不得以本隊名義執行業務。

(三)服務態度：服勤期間應依據職責及工作分配，積極協助活動進行，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與公益使命感。

伍、志工權利

一、保險保障：本局應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含服務期間及往返路程），以保障志工服勤安全。

二、經費補助：

(一)性質說明：志工為無給職，僅得依服務狀況請領相關補助。

(二)補助標準：單次連續服務時數達 3 小時以上者，得補助誤餐及交通費新臺幣 150 元。

(三)核發與上限：補助費依實際簽到退紀錄覈實發給；每人每



年請領上限以 70 班次（或累積服務 210 小時）為原則。

三、其他權益：其他有關志工權利之事項，悉依各級主管機關頒布之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志工管理輔導

一、紀錄冊與時數登錄：本局將協助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覈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二、幹部組織與職責：志工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人，任期為 1 年，採「公開遴選」方式產生。由志工依規定程序自薦或推舉，並經本局審查核定後聘任之，得連任一次。幹部應擔任本局與志工間溝通橋樑，並協助協調志工意見、管理志工排班與差勤。

三、服勤規範：有關志工之服勤態度、倫理與相關規定，悉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志工服勤守則」（如附件）辦理。

柒、志工考核

一、考核機制：本局於每年（或特定期間）辦理年度考核，針對志工服務績效進行評核，成績優良者，本局得核予獎勵。

二、評分標準與退場：考核項目包含「出勤狀況（40%）」、「服務績效（30%）」及「服務倫理（30%）」。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怠忽職責、曠班、遲到早退、請假頻繁或其他損及本局聲譽之情形，將列入扣分依據。經年度考核低於 60 分者，本局得不予續任，並依規定收回志願服務證、註銷證號。

捌、志工退場機制

一、自主退隊：志工如因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或其他個人因素欲中止服務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備後辦理退隊。

二、強制退場：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證屬實並召開會議決議後，得解除志工身分：

（一）利用志工服務身分從事政治、宗教、商業推銷或收取不當



利益，致影響團隊形象或行政中立者。

(二)品行不端、行為不檢、言語或肢體騷擾他人，有損本局形象者。

(三)無故曠職、重大工作過失或違反服勤守則，情節重大致損害團隊運作者。

玖、志工獎勵：採分級制度，依完成訓練與累積服務時數核發對應獎勵。

階段	任務	獎勵
D(銅牌)	累積時數達 3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青年培力活動任選場次 1 場參加
C(銀牌)	累積時數達 5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官方平台志工故事專訪 1 則
B(金牌)	累積時數達 10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推薦參與縣級或全國級志工表揚
A(白金)	累積時數達 15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鑽石)	累積時數達 20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1,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S(星耀)	累積時數達 25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 1,5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SSS(傳說)	累積時數達 30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時數證明及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000 元等值禮券或商品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服務規範

- 壹、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縣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並強化其志願服務專業知識，辦理青年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設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下稱志工隊)，鼓勵持續投入志願服務。
- 貳、本規範所稱之「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願意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志工倫理守則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協助提供本局增進公共事務效能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工作者。
- 參、志工隊受本局之監督、輔導與運用，並由本局青年事務科(以下簡稱青年科)進行管理。
- 肆、志工資格：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 15 至 45 歲青年，另符合前開條件且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者為優先錄取。
- 伍、志工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
- 一、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二、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勿遲到、早退或曠職，並請依實際參與時間落實簽到，如不克出席請於活動開始 2 日前通知青年科。
 - 三、參與活動或課程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著志工隊識別衣物。
 - 四、參與活動過程中應遵守現場本局現場人員指揮，避免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活動無關之事項。
- 陸、志工隊幹部組成及遴選：志工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名，採「公開遴選」方式產生，主要職責為管理對內事務並完成分隊目標。

一、隊長職責

- (一)配合本局需求完成志工隊任務，並擔任雙向溝通橋樑。
- (二)規劃與推動志工隊隊務，督導隊員出勤與服務績效。
- (三)輔導實習隊員轉正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二、副隊長職責：

- (一)協助隊長處理隊務及追蹤任務進度。
- (二)隊長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協助輔導隊員及行政庶務管理。

三、遴選與任期：

- (一)資格：須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正式志工，熟悉隊務運作且具服務熱忱者。
- (二)方式：由志工自薦或經成員推薦(相關表件如附件一)，經本局審查核定後聘任之(配合當年度召募或改選規劃辦理)。
- (三)任期：任期1年，得連任1次。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局指派人員或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四、志工會議：視隊務執行需求或配合本局政策不定期召開。

柒、相關證書申請：

- 一、服務時數證明：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30小時以上，依不同時數頒發相應證明。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期間累積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2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前1個月，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捌、志工不當行為處置：

- 一、志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採



取口頭勸導、書面警告、暫時停權、取消福利或解除志工隊身分等處置；情節重大或影響公共安全或團隊形象者，本局得逕行解除志工隊身分。

(一)於服務期間或以志工身分從事政治、宗教宣傳、商業推銷、拉人加入特定團體，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中立之行為。

(二)私下向服務對象或合作單位收取報酬、回扣、禮品，或以服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當品行或互動

1. 言語或肢體騷擾、霸凌、歧視、辱罵、威脅、跟蹤等行為或其他違反職場或活動場域基本倫理之情事。

2. 與服務對象或現場人員發生衝突致影響活動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違反現場安全規範或指示，有造成公共安全風險者。

4. 違反本規範及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者。

(四)出勤與工作紀律違失

1. 無故曠職、臨時取消未依規定告知、屢次遲到早退、擅離職守，或未依現場指揮調度致影響活動執行者。

2. 工作過失、怠忽職責、拒不配合任務分工，致活動執行受阻或造成損害者。

3. 偽造/冒用簽到退、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處理程序

(一)本局得進行事實查證，必要時通知當事志工說明或面談。

(二)處置結果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志工如有異議，得於通知後 7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申復。

(三)經解除志工隊身分者，自生效日起停止相關權益。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


動內容及獎項，本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二、志工隊自主退隊須知：志工入隊後如認為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附件二)，本局將受理退隊申請。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 幹部自薦表/推薦表

自薦/推薦志工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 正確)
	手機：		
自薦/推薦擔任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隊長		
自薦/推薦具體內容			
<p>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理念及政策(推薦者請寫期許)			
<p>*此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志工隊 自主退隊同意書

志工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退隊說明			
<p><u>請詳細說明退隊原因，抑或提供志工隊須改善之處，您的指教將作為我們改進之參考依據。</u></p>			